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正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趙佑全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；第82條第1、2項規定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」。又第82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揭示：清算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清算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就財產變動之狀況有報告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報告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查聲請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本院即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5日內具狀補正相關資料並陳明應說明事項，暨繳納聲請清算程序之郵務送達費新臺幣5,610元，該裁定並於115年6月4日送達，有本院補正裁定暨送達證書(見本院卷第123至127、133頁)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僅依該裁定繳納郵務送達費，就應說明事項及相關

資料迄今則未補正。嗣本院定於115年9月18日為調查訊問，仍未見聲請人補正聲請清算所需之資料，是本院顯無從審查聲請人之收入、支出及財產狀況是否確實，以及是否符合清算要件，是本件清算之聲請不合法定程式要件，且聲請人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亦無聲請清算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所預繳之郵務送達費，則待本件清算事件確定後，如尚有剩餘，再予檢還聲請人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家賢